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近期，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接连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合肥华中汽配城“4·7”火灾致 3 人死亡，湖北钟祥“4·14”事故致 7 人死亡、5 人受伤，浙江武义“4·17”火灾致 11 人死亡，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致 29 人死亡，安全生产形势极为复杂严峻，事故教训极其深刻，国家领导人和省领导先后作出了重要指示和批示，中央及省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请各省属企业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抓好贯彻落实。为汲取事故经验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省属企业安全发展，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入开展一次学习调研。各省属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和重要意义。企业各级领导要深入生产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掌握企业生产实际和安全底数，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就

个人履职尽责情况和破解影响企业安全发展的问題开展研讨交流，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践行使命担当，确保掌握企业安全发展的主动权。

二、深入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各单位要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对待、把过去的事故当成今天的事故对待、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对待、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全面总结历史经验和事故教训，结合防灾减灾日活动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要把事故案例的经验教训与遵守法律严守操作规程对应起来看，把事故案例的问责处理与全员岗位职责对应起来学，扎实强化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全体员工的“红线”意识，切实取得警示、教育和持续提高的效果，确保夯实企业安全发展的基础。

三、深入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各省属企业要继续实施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突出消防、交通、矿山、危化品、旅游、建筑、大型商超、燃气、成品油等行业，突出外包、外租、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立即开展一次隐患自查整改，举一反三彻底排查治理各领域、各行业、各方面的各种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死角”“盲点”，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同时要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和制度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科技防范等治本之策，确保提升企业安全发展本质水平。

四、深入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各省属企业要切实做好预想预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准备，配备必要的应急力量和装备物资，根据

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充分了解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应急处置的流程和各种措施，提高全体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应急演练后要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确保筑牢企业发展安全屏障。

- 附件：1.《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皖安办〔2023〕25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安办函〔2023〕48号）
- 3.《关于印发〈全省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防办〔2023〕10号）
- 4.《关于印发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严管严控措施的通知》（皖防办〔2023〕11号）

